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號

原告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鄔時祥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徐紹鈞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被告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代表人 蘇文玲

訴訟代理人 謝宜峯

朱家慧

參加人 予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顏志宇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王雅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司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辯論
終結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畢乃俊

法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雅馨